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吳貞霖
電 話：02-23257399#5552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114707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6樓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 11010095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嚴峻，本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6條修正草案」之研商會，改依預告所載之多元管道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署以 110 年 5 月 26 日環署化字第 1108200548 號公告預告，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https://join.gov.tw/policies/>)，預告期間為 14 日。
- 二、現因應疫情嚴峻，原預定召開之研商會，改依預告所載之多元管道辦理，請於本年 6 月 15 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眾開講」留言等，提供本署納入參考。其中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者，請洽承辦人確認收件；如需公開意見或本署回應者，建議至「眾開講」留言，本署將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回應。
- 三、另檢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說明簡報」（請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tcsb.gov.tw/>) 供參。

四、相關公、協、學會等團體，請轉知所屬或會員。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團體、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